

萌主有命

一枚铜钱 著
YIMEI
TONGQIAN



“教主大人，你这么萌，夫人知道吗？”



“天下同萌”系列
最萌男主，绝对

萌动
江湖！

堂堂江湖第一大高手，不爱为祸江湖，
却专爱看姑娘的右手？只想祸害她一人。

教主大人自带卖萌技能，每逢初一、十五能变身各种萌宠

“花火试读馆”重磅推荐！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一枚铜钱 著

YIMEI
TONGQIAN

萌主有命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萌主有命/ 一枚铜钱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8193-2

I. ①萌… II. ①一…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5071号

书 名	萌主有命
作 者	一枚铜钱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飞言情工作室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孔新婵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封面 设 计	罗 萍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196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8193-2
定 价	26.8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001

第一章 / 月晕天网雾不开

六年总结：武功半吊子，下毒半吊子，长相……半吊子，俗称……吊车尾。就是这么一个吊车尾的我要出门送信了，还是送挑战信。师父，你确定不是让我去送死吗？

目录

MENG ZHU YOU MING

019

第二章 / 金网玉露一相逢

我有气无力地看着朝阳红日下身影朦胧的水行歌，一千个一万个没想到他竟然会出现在这里，而且还救了我。想到他的诡异行为，我立刻就精神了些。

037

第三章 / 初生情愫不由心

不知是不是因为知道了龙妙音的事，我晚上做了四五个梦都是儿时的。早上醒来，累得头昏眼花，明明睡了那么长时间，却还是精神不振。

055

第四章 / 一朝别离藕丝连

水行歌的伤比想象中要难恢复，这十日来，我脸上的伤都见好了，他胳膊上的伤口却渐渐发黑。明明没毒，却好像一发不可收拾。

073

第五章 / 姐妹再聚刀剑向

我转而摸着心口，抬头看他。他一如从山水画中走出的男子，云淡风轻，不食人间烟火，笑傲风云。我咬了咬牙，要不趁着有这个色胆，直接告白吧。



091

第六章 / 一波未平又一波

如果江湖里的人知道水行歌初一，十五会弱化的事，恐怕不但中原门派，就连逍遥教有异心的人也会夺位吧。可是我拉着他让他别走，告诉他我不会离开时，他还是信了我。

109

第七章 / 江湖亲友遍地出

鱼知乐说在我到程霜前，都不会让我离开，如果他带不回她，就让我这做妹妹的上。



127

第八章 / 真假难辨步惊心

我百思不得其解地蹲在屋顶，扒了一块瓦片往下面瞄，暗自庆幸虽然不能完全控制好水行歌的身体，但不让武功渣渣的胖子师兄和没什么警惕心的木青察觉到倒是绰绰有余。

145

第九章 / 四面楚歌君执手

虽然水行歌确实能给人安全感，可是被几百号人盯着，百分之八十又都是名门正派，身为邪魔外道的弟子，我表示压力很大啊。

164

第十章 / 携手三生不悔心

我多希望真有红痕，无奈地抬手看了看，不由一愣，原本这手上有一小截红印记，可现在竟然又长了，要是再多一半，那都可以环绕手腕一圈了。

184

第十一章 / 洛城似是故人来

六姐叫沈青青，取自《诗经》里的“青青子衿，悠悠我心”。当年六姐出生时，老爹还是个有耐心，有文化的人，哪像我们四个，一股脑地领走春夏秋冬，毫无美感。

202

第十二章 / 波澜起伏渐复平

那些姨娘只怕也都是逍遥教的人，表面是姨娘，实际却是在辅助老爹一同支援逍遥教的经济命脉。逍遥教突然生乱，老爹立刻回了逍遥教，这一切就合情合理了。



220

第十三章 / 咫尺相隔天涯心

我怔了半晌：“你说什么？冬冬……不可能！”我气得差点没用了他的本子，“我昨天才见到冬冬，她怎么可能死了？”

239

第十四章 / 拨开云雾见月明

水行歌这一晕吓坏我了，可我找遍他全身也没看到他哪里受伤了。

259

第十五章 / 一生一世一双人

只要两个人在一起，平平安安，执手相伴，如此就好。一生一世一双人，从此白首不相离。悄然间，有清香扑鼻，那养了三年的花，终于开了。



MENG ZHU YOU MING



第一章

月晕天风
雾不开

我爹娶了十三房妻妾，生了一堆孩子。开始取名字时还正正经经地翻着当朝字典斟酌，后来孩子多了，犯了懒，干脆就用梅兰竹菊、琴棋书画来打发。轮到我的时候，我们四胞胎便顺理成章地领走了春夏秋冬，而我是老三。

在我老爹还想继续替沈家光宗耀祖、繁衍子嗣的时候，他不幸被奸人坑害，万贯家财散尽。各亲友领了嫡出、长得好看的哥哥姐姐们走，但我不在列，而娘亲又跟人跑了，于是不幸沦为乞丐。

恰逢那年武林刚经历一场浩劫，急需新鲜血脉，于是各门各派广招弟子，所给待遇各不相同。

那日，我站在贴了满大街的招募启事前思来想去，觉得五毒教不但管每日三餐还不用交学费，每月给十个铜板的待遇最好，于是我屁颠屁颠地去了。

等我长大了些，才知道原来五毒教是正派口中的“邪魔外道”，俗称反派。

每次我出门被正派围殴的时候总会默默望天，为什么当年我要贪图那十枚铜钱……

江湖传闻我们会穿件黑色蝙蝠衫做招牌，或者顶个蜘蛛发髻出门，而且动不动就扔蜘蛛、五步蛇，这些纯属虚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谁没事去弄那些幺蛾子。

就算江湖上把我们教派传得很邪乎，但我敢打赌，当我们混在人群中时，肯定不会被人认出是五毒教弟子。



正因为如此，五毒老祖觉得自己的门派太没特色了，你看华山的长剑、全真教的拂尘、少林寺的……光头，都很好认，简直成了活招牌。唯有我们，毫无特色。

于是五毒老祖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在每个弟子的额头上都文个红点，不但有特色而且喜庆，万一哪日弟子们在武林混战中不幸挂了还容易认领。这个举动吓坏了门人，因为大家自知是邪魔外道，在正派如林的江湖上干这个，简直就是找死。

于是，在一众长老的鄙视以及哀求下，五毒老祖勉强同意把红点印在手腕上。即使如此，门人仍怕被砍，四季皆穿长袖遮掩。于是，如果你在酷热炎炎的武林大会上看到哪个门派的人还很傻地穿着长袖，那弟子不是尼姑庵的就是五毒教的了。

有因必有果，五毒教的人常年不晒一点太阳也是有好处的，比如我们普遍白净。一白遮百丑，无意间五毒教就成了江湖上的美男美女教，慕名投门的少年少女竟也不少。

我本就不是个闭月羞花的姑娘，来到这美男美女教，更是被淹没得不知去向。而且看看师兄师姐们的名字，什么祝清风、宋子卿、花云裳、何媚儿……文艺风十足，一看就是有潜力的大侠名。

唯一让我倍觉庆幸的是，当年我排队入门时被人持续插队，想以武力反抗却渣一样被人扇飞……挤啊挤，轮到我时，已经是最后一个了，于是我成了小师妹。

一般小师妹都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练功错了师父师娘都是和颜悦色说没关系多练几遍就好。可我进来后才发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啊，师父拿着鞭子要抽小腿是怎么回事啊，师娘没事就毒舌地说老幺不中用又是怎么回事啊？！

我是小师妹，小师妹啊！老天，你的小师妹定律在我这就失效了吗？

尽管没有师父师娘的疼爱，但我依然坚定地相信小师妹的头衔一定会给我带来好运的。比如通常都会有个帅气无比、武功高强的大师兄，还唯独疼惜自己。

可看到祝清风的时候，我终于知道什么叫作心碎了……

师兄，你那满身的肥肉是闹哪样！你投个毒还会把自己毒倒，这是在做什么！

我抹了一把泪，还是好好练功吧，其他的都是浮云。尤其是胖子师

兄，他更是浮云，虽然他比浮云重多了。

这一晃，六个春秋过去了。

六年总结：武功半吊子，下毒半吊子，长相……半吊子，俗称……吊车尾。

就是这样一个吊车尾的我，要出门送信了，还是送挑战信。

师父，你确定不是让我去送死吗……

唐门以兵器和毒药闻名江湖，五毒教专攻毒药，两派在江湖上争第一毒教的头衔由来已久，况且这关乎两个教派下季招生的数量以及在江湖之中的地位，于是在这年武林大会到来之前，两派必须做个了断。

我站在屋顶上独自风中凌乱，看着五毒教壮丽的景色咽了咽口水，问肥得流油的大师兄：“师兄，我还能活着回来吗？不如你陪我去吧。”

大师兄故作老成地思索一番，用肉乎乎的油爪子拍拍我的肩，沉吟：

“保重。”

我淡定地挪开他的手：“师兄。”

“什么？”

“我们绝交吧。”

“……”

师父的字依旧丑得很有特点，落款处依旧画了一个风骚无比的简约自画像。

在我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一般时，师父哼了一声：“小幺，我的字可是有盟主范儿的哦，当年我和他同上一所学堂，他还经常模仿我的字迹，替我写功课赚钱，哈哈——”

我忍着鄙视的眼神：“那师父能解释下为什么他做了盟主，而你只是门主吗？”难道这不是懒的结果吗？还这么得意。

师父思量半日，似乎终于寻得一个合理的解释：“算起来，我应该是精神领袖，你知道精神领袖向来没什么好结果的。”

看着师娘一副意味深长的样子，我就知道我们又难得地产生共鸣了。原来脸皮这种东西，真的只有更厚，没有最厚。

在一众师兄师姐含泪摇帕的注目下，我悲痛万分地牵着马下山送死，呸，送信去了。

不是所有叫疾风的马都真的快如疾风，比如我这匹。我像遛骡子那般晃悠悠地骑着它，眼见着一头头驴子从身边驰骋而过，连蜗牛都要追上来了，终于，我忍不住，拍拍马脖子：“疾风，你还有马不屈的灵魂吗？”

疾风没理我。

我倍觉寂寞，入教六年，我还是第一次去那么远的地方，还指不定回不去了。

阳光明媚，万里无云，我哼着曲子，逍遥自在，不亦乐乎。好不容易见到一个茶棚，我决定去喝个茶，再啃个馒头。

小二的一声吆喝让我依稀想起以前，老爹喜欢热闹，隔三岔五就带着成群的儿女去霸占酒楼。爹爹虽然记不住我的名字，但对每个子女都很疼爱。如今过了这么久，我也淡忘了生父的模样，母亲就更不用说了。

正喝着茶，就见两个衣裳做工精细的年轻人对我抱拳道：“姑娘，可否搭个桌？”

见是长得好看的大好青年，想到临行前二师姐一脸猥琐笑意地对我说“秋儿看到合适的男子就拐上山”，我眯了眯眼，点头：“嗯。”

两人边斟茶边说：“听说近日有邪教在中原作乱。”

我的手蓦地一抖，我还没满身洋溢着邪气吧。

“逍遥教教主不好好待在西域，跑到中原来做什么？”

“大概是摸遍了西域女子的手，准备来中原换换口味了。”

听见与自己无关，我松了一口气，说到逍遥教教主水行歌，武林上下无人不知。据说他博学多才、武功高强、风流倜傥，俘获了无数少女的芳心。

传闻水行歌是个色狼，因为上至花甲老婆婆下至七岁小萝莉，他见面第一句话都是——姑娘，可否看看你的右手？

于是江湖盛传着邪恶的八卦，都在传言这魔头是要找姑娘的右手来代替自己的右手……节操太丧失了。

茶水上来了，我皱了皱眉，又看了看那两个人，决定还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喝了两壶茶，就见那聊得正欢的年轻人晕倒在了桌上。

里屋传来小二的朗朗笑声：“大哥，鱼儿上钩了。”

片刻，便有两个人走了出来。我默默地啃着馒头，一把刀转眼钉在桌上，一个五大三粗的汉子对我恶语相加：“小姑娘，你说你要是也喝了

茶，中迷药晕了过去，我们就不会取你的性命了，这是你自找的。”

喂，大哥，不关我的事啊，我只是打酱油的。堂堂五毒教小师妹总不能被五毒山山脚下花三文钱就能买一打的迷药给迷晕吧，我又不是演技派的！我诚心建议道：“下次你们可以买好一点的迷药，比如三步昏迷散、周公迷魂药什么的，效果会好些。”

“大哥，我们是不是被鄙视了……”

我咽下最后一口馒头，认真地数了五个铜板放在桌上，起身拿了包袱便走。

大汉一脸意外：“你不帮他们？”

“我不认识他们。”

师父说，人在江湖飘，就要少挨刀。若要少挨刀，事要管得少。大汉不拦我，我也不想教训他们。

于是，我骑着疾风继续赶路。按照地图来看，以我这个速度，半个月后便可以到达。如果换一匹马的话，时日可压缩一半，可是我舍不得疾风，虽然它又慢又呆吃得又多。

牵马进镇，夜色已晚，我琢磨着得寻个地方住下。

师父是只铁公鸡，每次我们下山办事，他都要在地图上圈画半天，然后把沿途的住宿钱掐算得一文不差。要是碰到旺季客栈涨价，我们要么死皮赖脸地砍价，要么自己倒贴。所以大多数师兄师姐都有另外一项特殊技能——美人计，使得炉火纯青的不但能白吃白喝白住，说不定还能发一笔小财。

我腆着嫩脸刚对老板抛了个媚眼，心想凭借三分姿色应该能减价，结果下一刻就见老板娘举着板凳大步朝我走来，嘴里嚷着：“我要宰了你这只勾三搭四的狐狸精！”吓得我拔腿就跑。

我一边逃命一边感叹，出师未捷身先死啊……

月牙高空悬挂，地面黯淡无光。我打着哈欠在野外走着，期盼能找到一间破庙破屋子，这样就不要露宿街头了。

夜色寂寥，因是夏日，四周隐约蛰伏虫鸣，忽闻利剑出鞘声，嘶声作大，抬头看去，白光闪过，似划破寂静天穹。

出手凌厉迅猛如光，而且悄无声息，根本就是高手！

地上的影子不知何时多了一道，惊得我小腿一缩，该不会是倒霉碰到武林狗血大全力——夜黑风高，某盖世英雄一刀捅了某大侠，然后把不幸



路过的炮灰一起捅了的三俗情节了吧！

正当我胡思乱想时，一道略显倦懒的声音沉稳地响起：“姑娘，可否看看你的右手？”

声音不轻不重，却好似利刃刺来，惊得我的后背出了一层冷汗。

眼前的男子身材伟岸颀长，因月色黯淡，肤色看得并不太真切，只是那眸子如同嵌了月光，既有月的闪耀，又有月的清冷；鼻梁如刀刻挺立，双唇微薄，俊气的五官配着些许淡然慵懒，无端让人心觉冷厉。

我咽了咽口水，这个人该不会就是逍遥教教主水行歌吧？

虽然同为邪教，但据说当年初来中原的逍遥教长老急于求组织免遭群殴，于是拍着五毒老祖的肩说“我们邪教就该……我们教一定……”什么的，然后五毒老祖烦不胜烦地把他踹飞了。

一滴冷汗悄然落下……我连额上的汗都不敢抹，要是逍遥教记仇，我岂不是会变成江湖炮灰？这么一想，我忙缩了缩手，讪笑道：“中原跟西域的风俗不同，如果你看了我的手，我就非君不嫁了。教主大人一表人才，也不会想娶我吧？”

他仔细打量我一眼：“嗯，不想。”

虽然是意料之中，但为什么我还是觉得很受伤啊？

“你认得我？”

我笑得脸都僵了：“教主大人威名远扬，谁人不知。”那句台词早就让你色名远扬了好吗，可是没想到传闻中的大色狼竟然长得这么好看，难怪姑娘们会前仆后继、络绎不绝地投怀送抱。

正腹诽着，只见他扬起手中长剑，半分杀气未露，面上渐起浅淡笑意：“为了保住姑娘的名声，那我唯有在看了手后把你杀了。”

这货果然是邪教的！我差点就被他的美色给欺骗了。我握紧缰绳，真想告诉疾风待会儿我一下令就赶快逃，结果低头一看，疾风还在嚼着地上的青草，一点危机意识也没有。我不禁感慨，疾风真是猪一样的队友，没救了。

剑尖拖地而来，刮得碎石作响，声音分外刺耳。走了没几步，他便定住了。

我弱声道：“教主大人？”

他幽幽看来，笑得冷清：“好，很好，敢对我下毒。你是唐门的还是五毒教的？”

我按着马鞍跨步而上，才发现腿抖得厉害。为了对付这大魔头，我连五毒教的镇教之宝都奉献给他了。这种毒在毒药中并不是很厉害，但独特之处在于这是师父秘密配置的，江湖上暂时还找不到解药，所以就显得珍贵了。见他不能动弹，我立刻小人得志了：“我乃堂堂仙鹤派首席大弟子柳小扇，你最好不要动气，否则内力倒行逆施，会吐血而亡的哦。”

说罢，我无比自豪地扬起缰绳，驾马南去。跑了几里地，我才想起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我刚才是不是该……一刀捅了他以绝后患？

一想到那杀气隐于笑脸下的人，我就打了个哆嗦，暗暗决定送完信后我要马上回山上躲好，等魔头离开中原了再出来。

打定主意，我拍了拍速度越发慢了的疾风：“再跑三里地，待会儿到了客栈马厩，我就把你牵到漂亮的母马旁边。”

疾风无动于衷，还是跑得跟驴一样。

“我给你喂很多很多的草。”

速度立刻就快了。

这年头，马都成吃货了。

进了客栈，吃饱饭后，我准备去附近的澡堂里泡个澡。解开包袱准备拿衣服，立刻察觉到不对劲，这包袱里头怎么都是男子的衣裳？瞧见那封红蜡封口的信，上面写着的“唐门门主亲启”确实是师父的字迹，难道帮我收拾包袱的二师姐其实是要我女扮男装好在江湖上行走？

我挠挠头，再往里翻，竟然翻出一大袋银子来。我顿时激动了，就知道二师姐对我最好！虽然每次她抛弃美男时总是让我去收拾烂摊子，但关键时刻还是疼我这老么的。

不过师姐，这衣服也太大了……

没办法，我只好拿着银子去外面买。到了绸缎铺，挑完衣裳刚付钱，掌柜还在包着，又进来三人，掌柜立刻招呼：“这不是刘三爷吗，若要什么衣裳只管吩咐一声我差人送去就可以了，何必劳烦您亲自来。”

那人声音微沉，一听就是个练家子：“宋掌柜客气了，你拿些好衣裳来给我两个师侄。”

掌柜忙吆喝伙计去拿，又斟茶笑道：“既然是刘三爷的师侄，那岂不是盟主的徒弟。二人当真是一表人才、年轻有为啊。”

“想当年宋掌柜也是江湖一流高手，只可惜金盆洗手得太早啊。”

掌柜笑笑：“不可惜，不早。”



听见是盟主的徒弟，我抬头朝那两人看去，咦，怎么这么眼熟？两人不知是不是察觉到了什么，忽然朝我这里看来，六目顿了顿，终是恍然大悟，齐声道：“是你。”

这两人不正是那日在茶棚被三流迷药迷晕的人吗？没想到速度也这么快，跟我一块到了这镇上。

两人抱了拳，看我手上拿着衣裳，笑道：“姑娘那日可是也被那可恶的小人打劫了？我们两人的包袱也被拿走了，还好碰见师叔的商队，才能到此。”

我讪笑，要是告诉他们我是自己逃走了他们会不会唾弃我呢？算了，我还是装作跟他们一起虎落平阳被犬欺了吧。于是我点头道：“是啊，衣裳什么的都在里头被盗了，所以一落脚就往这儿来了。”

刘三爷轻笑一声，说道：“你们两人的身手不算差，竟然会着了那种小人的道。”

其中一个个子较高的笑道：“还好师叔抓住了那个盗贼，将师父的信拿回……”

他的话还没说完，矮个子就极快地用手拍了拍他。他立刻不说话了，而那人已帮着转了话锋：“话说江湖之上，最可恨的便是用毒之人，毫无江湖儿女风范，十足的卑鄙小人，令人不齿。”

我干笑两声，觉得还是赶紧跑才对：“在下还有事，就此拜别。”

高个子立刻说道：“萍水相逢也是缘分，不知姑娘是哪个门派的，改日开武林大会，也好找姑娘……叙叙旧。”

我忙抱拳：“仙鹤派大弟子柳小扇。”继而又万分羞涩地说道，“只是个小门派，阁下一定没听过。”废话，当然没听过，这可是我为了行走江湖胡扯的身份，要是知道我是五毒教的，那一定会被你们围殴的。

刘三爷语气淡然：“仙鹤派在最北边一个叫吕柳州的地方，确实是个小门派，不过二三十人。”

我咽了咽口水，乖乖，还真有这个门派啊。

高个子笑笑：“在下木青，天机门六弟子。”

我还没出声，那矮个子便不怀好意地笑了笑：“柳姑娘，我六师哥可是师父的入室弟子，前途无量哦。”

木青立刻示意他噤声：“什么入室不入室的，在师父眼里师兄弟都是一样的。”

我一门心思都在想着赶紧逃命，买件衣服心跳两百三我容易吗？掌柜把包袱递了过来，我如释重负地接过来：“那改日武林大会再见了。”

“后会有期。”

我的前腿已经跨出大门，刘三爷探究的声音又响起了：“仙鹤派的人千里迢迢跑到中原来，所为何事？”

我差点没站稳，转身看着他那张狐疑的脸，强笑道：“师父得了顽疾，有一味药要求医谷的神医赐予，因此派我前来。”

我这个方向确实是往医谷那边去的，以后谁再说我反应慢半拍我就拍死他，沈秋你真是太聪明了！

刘三爷的面色散掉了疑虑，两撇微扬的小胡子也平复过来，已然又是那翩翩君子：“姑娘保重。”

“谢过刘三爷金口。”

我像兔子一样抱着包袱一路跑回客栈，回到屋里，才想起还没去澡堂。要是再碰见他们不就完蛋了，于是，我忍痛唤了小二过来，让他打满一桶热水。我站在门口数着铜板痛心疾首：“水什么时候这么贵了？”

小二笑道：“要费柴火，还得守着，烧开了还要提上来，收您十五个铜板不算贵了。”

我拿了二十个给他：“给我的马喂喂草。”

“好嘞。”

我关了门，想着要是不把水泡凉了就不出来，要不也太对不起这价钱了。才脱了件外衣，一道声音就飘入了耳朵里：“姑娘，可否看看你的右手？”

我忙捂好衣服，看着映在窗户纸上的两道人影，不由得缩了缩，这江湖还能不能再小点儿？！

只见那娇小的人影扭扭捏捏了一番，声音娇媚：“可以。”

那高大的身影铁定是水行歌无疑，谁没事会去看小姑娘的手：“不过先声明，我不会娶你。”

啧啧，这家伙还真把我的话当真了。

“公子，你怎么可以这样？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不过感情是可以慢慢培养的，从小手牵起也可以。”

我贴紧了门，默默听着八卦，不露面的话，水行歌应该不会闯进来。

过了片刻，似乎是得手了，却听他说道：“你不是我要找的人。”



原本娇媚的声音瞬间变得愤然凶恶起来：“色狼！”随后便是往楼下跑的脚步声。

我摸了摸下巴，这是什么情况，难道他对姑娘的右手一点也不挑剔的传闻是假的？我正打算继续去泡自己的热水澡，就听见水行歌的声音直直地往这儿穿来：“偷听可不是什么好习惯。”

我忙屏住呼吸，缓缓弯下身子准备爬走，他又道：“堂堂仙鹤派的首席大弟子柳小扇，不出来见见熟人？”

呸，他有透视眼不成！

我硬着头皮开了门，挤出自认为最好看的笑脸：“好巧啊。”

水行歌似笑非笑：“不巧，我就是循着你的踪迹追来的。”

虽然他的话没有一点杀气，可想杀我的表情已经映在了眼里，偏偏他长得好看，这一笑，顿时让我如沐春风，倩影闪了我满眼。我顿时唾弃自己，转了转眼试探道：“不知你们对我们仙鹤派是什么看法？还有天机门、五岳和五毒教？”

我已经问得很委婉了，要是他说对五毒教没意见我立刻伸手给他看，又不会少一块肉。

水行歌倒是很有耐性，不知道的还以为他是个温润书生，哪里会想到是那个大魔头。他长眉微扬，若有所思地看我：“你的话很多。”

我捂住嘴：“保证不会再说这么多。”

“仙鹤派是什么，没听过。天机门的门主是中原盟主，实力数一数二。五岳联手可称霸半边武林，但若细纠利益必然会起内讧。至于五毒教……下毒比不过唐门，武功比不过五岳，但昔日跟我教有仇……你的脸怎么抽了？”

我揉了揉脸：“没什么。”

没想到他还挺耐心的嘛，配上这俊朗的外表根本就是个前途大好的青年。还没想完，他又问道：“还有什么话要问？”

我摇头：“没有了，教主大人，我泡澡的水要冷了，您要是没什么事的话就此拜别吧，不送了啊。”

他抬手拦住就要关上的门，嘴角泛起那挥之不去的三分笑意：“我有个习惯，不喜欢欠死人什么，所以每次我要出手前，总会特别耐心地完成他们的心愿。”

“其实我的心愿是好好地活下去。”

“没听见。”说完，他又转了语气，“或者你给我看看你的右手，说不定我能考虑放过你。”

这小子还记得五毒教跟他们逍遥教有仇，反正横竖都是死，我的底气立刻就足了：“你到底为什么要看姑娘的右手？！”

“恩公嘱托，寻人。”

我暗自叹气，我自从出生以来就没见过陌生人，也没救过人，更没有在风雪交加的夜晚给落魄的人递过包子，他要找的人一定不是我，看了也没用。我慢慢地把右手挪到身后，往腰带上的五毒粉摸去，准备趁机撒他一脸粉然后撒腿就跑。

还没成功摸到粉包，我就见他眼底闪过一丝厉色，若不是盯他盯得太紧，我都要被他脸上的笑意给掩饰过去了，这家伙杀人不眨眼啊。想到他那晚动手的速度，我浑身都已冰冷。完了，我要魂归异乡了。我还没有嫁人，床底还有一包积攒了六年的铜板啊。

右手腕蓦地被他抓住，他正提手要看，只见一人出现在二楼廊道前，悬空而起，手提大刀大喝一声：“妖女，我就知道你非正派，这世上哪里有什么仙鹤派！”

刘三爷的话虽是对我说的，刀却是刺向水行歌。转眼廊道两边又跃上两人，是木青师兄兄弟。楼下声响杂乱，应该是刘三爷的人。

水行歌身为大魔头却没有隐藏好他的身份，活该被正派围攻。我抬手劈向他的手，手落到半空便被他抓住，反手拧到后头，差点脱臼，疼得我眉头直皱。不过我真希望这场景能让刘三爷觉得其实我是人质，跟他不是一伙的！

水行歌将长剑抽出，凌厉地削过刘三爷的刀背，刀光剑影混着金属的撞击声，看得我心惊肉跳，不由得暗暗叫苦，为什么还不放了我？放了我好好削刘三爷啊！教主大人。

刘三爷是天机门的人，常年在外经商，是李沧稳坐盟主之位背后的经济支柱。论刀法他也算是高手，如今却被水行歌逼得连连后退。木青和那矮个子师弟更是接不了水行歌几招。

琢磨着麻药的时间差不多要发作了，我狠狠地掐了掐他手背上的穴位，便见他的手如被针刺般松了松。我忙缩回手，哆嗦着爬进屋里，拿了钱袋和信跳窗而出，进了马厩骑着疾风往南逃去。

扬起马鞭的那一刻，我再次悲愤了，我是下山送信，不是下山送命



啊，为什么接二连三碰到这种倒霉事？

还有水行歌那家伙，要是再碰面我一定会被他掐死。天色渐明，我下了马，到河边洗了把脸，看着水面模糊的倒影思量着。他不过见了我两次，而且都是在天色不明的情况下，我若是易容一番，他应当不认得我。

想罢，我立刻往脸上抹了一把泥，待会儿看看附近有没有农户去买件衣裳，扮作普通农妇上路总能瞒过去了。只是疾风有些难办，我拍拍它的脖子：“疾风，你认得回去的路吗？不是说老马识途吗？”

天亮后，我不敢再走小镇，便在村落里寻了户看起来忠厚的人家，把疾风交给他们照顾，琢磨着等送完信回来再来找它。

我穿上一身粗布衣裳，把头上的发钗拿下，往水洼里照照，平淡无奇，混在人群中一定不会被认出来。我一边悲哀着一边庆幸着自己生得其貌不扬。一连走了两个镇都无人跟来，我终于松了口气，总算是摆脱水行歌了。

这日走得饿了，我找了个面摊，点了一碗阳春面，再奢侈地让店家用了个煎蛋。再过四五日就到唐门了，完成这个任务后我得好好休息了。

斟了茶，烫了双筷子，偏头把水倒了，再坐正身子，就这么一晃眼的工夫，对面就站了两个人。

“姑娘，可否拼个桌？”

筷子啪啪地落在地上，我忙低头去捡，摆手道：“不了。”

我一边在桌底下看着那两人的腿，一边暗自嘀咕怎么又碰到木青他们了，这两人该不会是来抓我的吧，否则我跑了几个镇怎么都没甩掉他们。我抬起筷子，抱了包袱要跑，店家立刻唤住我：“姑娘，你的面好了。”

我默默摸出三个铜板，正准备跑，刚抬起头，就见那热闹的街道上迎面走来一人，一袭竹青色长衫，如墨长发衬得面颊俊白，眸子里带着散漫慵懒之意。我暗暗叫苦，与其一头撞去死在水行歌手里，还不如落在木青他们手上。正进退两难时，就听见那矮个子提剑起身：“六师哥，是那邪教魔头。”

快上吧少年！为了武林的正义！

木青的声音沉稳而隐忍：“我们不是他的对手，送信要紧。”

木青，快点拿出你入室弟子的气魄来啊，冲上去跟他打一架才是英雄。我轻叹一口气，埋头吃面，察觉到对方紧逼的视线，我装作什么都不